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為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通過第十一、十二項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暨修訂本實施要點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本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三條第十四項

一、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並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0084000 號函修正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皆為無給職，組成人員如下：

（一）行政人員四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輔導組長

（二）教師代表三人：教師會長、生教組長、導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二人：家長會長、家長委員

本委員會組織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

（二）審議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相關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智商之差異。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手段。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

四、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三）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六、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一、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而擅帶手機等）。
- (二) 到校時間經常遲到，每月遲到累計達五次以上者。
- (三)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定，或無故不到校，每月累計達到五次者。
- (四) 衛生習慣不佳、隨地吐痰、拋棄物品或放置垃圾等，足以影響環境衛生或安全之行為，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 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 (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七)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 (八)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 (九) 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 (十)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
- (十二)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十三)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違規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學校秩序，其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
- (四)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五)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 (六)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 (七)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八) 攜帶酒品與菸品、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視情節輕重給予懲戒：
 - 1. 攜帶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違規物品到校者，小過乙次。
 - 2. 在校使用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等，小過兩次。
 - 3. 學生將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攜帶到校，且散佈予他人使用，小過兩次。

- (九) 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 (十一)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十二)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四) 行為已影響他人學習，或造成他人身體危害，或擾亂校內外公共秩序、屢勸不聽，其情節嚴重者。

十三、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 校外行為不當，影響公共和諧秩序或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等，毀損校譽，遭檢舉反映，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 6.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十一)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 (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學生行為違反前條各款、影響他人學習，或造成他人身體危害，或影響社會秩序之行為，其情節非常嚴重者。

十四、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由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特殊管教方式，實施高關懷課程：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 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 侵犯他人身心權利等不當行為，造成他人嚴重傷害者。

十五、 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 (三)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

十六、 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十七、 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
班 級	○○年○○班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備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件單位：輔導室）申訴。

（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